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3350号

曾祥贵、唐纯凤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奎诉被告曾祥贵、唐纯凤、邹世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连带清偿借款本金 120000 元及其逾期利息（以 120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四倍计算，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为 24944.46 元）给原告。二、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律师费 5000 元、财产保全保函保险费 500 元给原告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（以上金额暂合计为：150444.46 元）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

